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7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希荣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奇台县恒盈石材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昌吉州奇台县芨芨湖工业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鼎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39号中核发展大厦21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黄建成，

被执行人：姚婷婷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文兴石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昌吉州奇台县城健康中路德福酒店2楼2单元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祥敏，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5)新证经字第15694号公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文兴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奇台县城西工业园面积1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手续(证号:奇土国用(2012)第029号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瓮立臣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张救捷

